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原告 張靖玲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陳愷閔律師

林紫彤律師

被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致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具狀變更後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新聞部編播中心播報組主播之職務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71元，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起至原告回復原職務止，按月於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2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01 (四)被告應提撥2,193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
02 個人專戶，及自111年10月起至原告回復原職務止，按月提
03 繳4,00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聲
04 明(一)、(二)、(三)後段、(四)後段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
05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均以僱
06 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，依上開條文，應以聲明(一)核定訴訟
07 標的價額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6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
09 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
10 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
11 其每月薪資為66,125元，應提撥之退休金為4,008元，則其5
12 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4,207,980元【計算式： $(66,125 + 4,008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4,207,980$ 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13 額核定為4,207,980元，又原告另於聲明(三)前段、(四)前段請
14 求給付工資37,471元、退休金2,193元，依上開條文，本件
15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247,644元（計算式： $4,207,980 + 37,471 + 2,193 = 4,247,644$ ）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075
16 元，惟原告變更後聲明均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
17 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請求應暫免徵
18 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4,358元（計算
19 式： $43,075 \times \frac{1}{3} \div 14,35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
20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22 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26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